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豆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豆棒生产项目》（公示版）公
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由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豆棒生产项目
(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经我公司审阅并确认。

根据环办[2013]103和渝环[2014]1号文内容, 由于涉及个人隐私,
我对涉及隐私的姓名及联系电话进行了删减, 其余内容均保留;
除此外评价文件因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同意将《豆棒生产项目》（公示
版）全文进行公示。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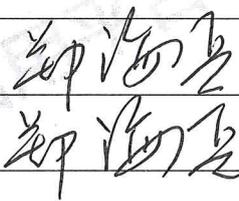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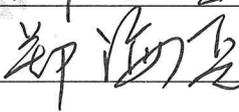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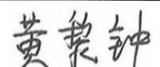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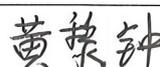
确认方：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52565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v95s6		
建设项目名称	豆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4MAEQXXR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永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海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海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UF3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黎钟	2017035550350000003511550049	BH0009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黎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1	
黄婵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73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豆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黎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0000003511550049，信用编号BH0009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黎钟（信用编号BH000931）、黄婵媛（信用编号BH037359）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2.1 项目由来	28
2.2 项目基本情况	29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37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42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43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44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44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44
3.7 环境保护目标	45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3.9 总量控制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9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豆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54-04-01-6511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兵	联系方式	13*****22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		
地理坐标	(108 度 24 分 25.854 秒, 31 度 4 分 48.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 13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54-04-01-651101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排放市政管网，不新增废水直排口，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89号），2024年4月11日。</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开州浦里新区规划区位于开州区主城区南部，东至柳池村四社，西达和平村五社，南临普里河，北以 G211 国道为界，总用地面积 612.49hm²。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属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范围。

(2) 产业定位

规划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食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以及能源建材。

生物医药：主要布局在西部工业片区的东侧区域，为生物医药产业园，由西向东依次布局医药器械及医药物流、中医药制造、生物医药制造等片区，产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疗器械、医用商贸物流等。

电子信息：主要布局在中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储能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

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主要布局在东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肉禽加工和果蔬加工、粮油加工等。

装备制造：主要布局在中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汽摩配套、节能环保设备、金属制品等。

能源建材：主要布局在中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汽摩配套、节能环保设备、金属制品等。

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为豆制品制造，属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中部地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主导产业。

1.1.2 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89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普里河侧设置 20m 宽缓冲带，规划区内小溪沟两侧设置 20m 宽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万开高速规划区段两侧设置防护带。	项目不在普里河 20m 宽缓冲带和万开高速规划区段 50m 宽绿化防护带范围内。	符合
	B4-01/01、B5-01/01、B5-02/01、B7-02/01、B8-01/01、C3-07/01 等邻近居住用地侧的工业地块不宜引进喷涂等大气污染较重或易扰民的项目；东部工业片区不宜布局臭气影响大的项目。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喷涂等大气污染较重或易扰民的项目，不属于臭气影响大的项目。	符合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西部工业片区内规划绿地部分现状山体应尽量保留，有效阻隔生物医药及能源建材产业发展对清桥安置小区及周边规划居民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山体开挖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引入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	符合
	1、限制新建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铋）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2、限制引入排放剧毒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加快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逐步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生物医药行业应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 4、光伏玻璃企业需采用低氮燃烧等清洁燃烧方式，减少氮氧化物初始浓度，合理选择有效可行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参照落实《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29 号）“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项目不排放排放剧毒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项目使用大豆作为原料生产豆棒，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4、项目不属于光伏玻璃企业； 5、项目实施后不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豆渣采用专用桶收集，每日及时转运，对周边居民影响小； 6、项目地坪清洗废水、浸泡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赵家污水处理厂进步一处理；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效 A 级指标要求”；</p> <p>5、邻近居住区的企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艺废气治理，做好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并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6、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行业治理技术指南、行业审批原则要求等，企业需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水预处理方式。规划区内企业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高含盐及生物医药涉及新污染物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赵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7、对于赵家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未涵盖的特征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除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外，建议与赵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协商确定接管水质要求，不对赵家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负荷，影响赵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效率；</p> <p>8、加快完善西部工业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及泵站建设，未完善配套管网入驻企业不得投产；根据规划实施进展适时启动赵家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结合服务范围废水排放量、普里河水环境质量及流域水环境承载力等优化扩建规模。</p>	<p>7、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p> <p>8、项目不涉及。</p>	
	推动园区现有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现有食品、轻工、机械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	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采用全国通用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符合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依托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 COD0.054t/a，氨氮 0.009t/a，未超过规划环评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控准入，禁止引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为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及以上的项目；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化学品。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级，不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项目采用全国通用豆棒制造工艺和装备，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效率	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光伏玻璃生产项目需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光伏玻璃生产。												
	禁止准入类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禁止引入电镀或涉工序电镀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拟建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50%;">规划环评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td> <td>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引入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禁止引入电镀或涉电镀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化工项目。</p> </td> <td> <p>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开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要求。规划区内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p> <p>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规划区邻普里河</p> </td> <td>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普里河 20m 宽缓冲带和万开高速规划区段两侧 50m 绿化防护带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喷涂工艺，且不属于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引入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禁止引入电镀或涉电镀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化工项目。</p>	<p>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开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要求。规划区内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p> <p>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规划区邻普里河</p>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普里河 20m 宽缓冲带和万开高速规划区段两侧 50m 绿化防护带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喷涂工艺，且不属于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p>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引入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禁止引入电镀或涉电镀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化工项目。</p>	<p>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开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要求。规划区内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p> <p>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规划区邻普里河</p>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普里河 20m 宽缓冲带和万开高速规划区段两侧 50m 绿化防护带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喷涂工艺，且不属于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侧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万开高速规划区段两侧设置防护带。规划区西部工业片区内规划绿地部分现状山体应尽量保留，有效阻隔生物医药及能源建材产业发展对清桥安置小区及周边规划居民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中部工业片区 B4-01/01、B5-01/01、B5-02/01、B7-02/01、B8-01/01 等邻近居住用地侧的工业地块不宜引进喷涂等大气污染较重或易扰民的项目；东部工业片区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三)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完善西部工业片配套污水管网及泵站工程建设，推进赵家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出水水质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续规划区应结合规划实施进展，适时启动赵家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根据普里河水质情况充分论证流域水环境承载力后再实施赵家污水处理厂的扩建；确保规划区污废水能全部收集后进入赵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普里河。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普里河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与拟建的跳蹬水库建立上下游联动管理机制，通过规划区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中水回用等措施保障普里河水质稳定达标。规划区内生物医药等企业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高含盐及生物医药涉及新污染物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赵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项目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赵家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后，排入普里河。项目为豆制品加工，不涉及生物医药等。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符合
	(四)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重庆天邦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的“煤改气”。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p>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新建燃气锅炉，依托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光伏玻璃项目；不属于臭气、异味大的项目，对敏感点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光伏玻璃项目加强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应参照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做好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规划区内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影响小。	
	(五)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项目豆渣和设备清洗废水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六)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交通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化带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七) 土壤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地块用途变更。	符合
	(八) 强化	规划区紧邻普里河，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及园区层面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三级事故废水处理系统，增加设置园区级应急事故池；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可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九)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89号）的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开州府发〔2024〕14号）要求，进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项目位于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长沙-赵家片区，编码ZH50015420006）内，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 1.2-1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420006		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长沙-赵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项目距离长江、普里河分别约 21.5km，110m。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租赁已建厂房实施，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租赁已建厂房实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租赁已建厂房实施，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不涉及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环境保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p>	<p>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开州区为达标区。运营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进沉淀后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优先选用节能节水工艺和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p>第二条 合理规划布局高山避暑、康养及旅游产业，同步规划、建设与其发展规模相匹配的供水、排水、污水治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理等相关配套工程。</p> <p>第三条 优化赵家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引导居住用地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p> <p>第四条 严格临港组团产业准入，禁止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西侧紧邻湿地保护区的地块鼓励及引导入驻轻污染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p>	<p>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20m，运营期基本不产生废气，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且容易扰民的项目；不在临港组团范围。</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六条 加强工业扬尘控制，强化砖瓦、陶瓷、建材加工企业以及其他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监管，禁止露天切割石材、木材等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以温泉特色建材产业中小企业集聚区、白鹤组团为重点，确保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持续稳定运行。</p> <p>第七条 以临江家居产业园为重点，持续开展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配备高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p> <p>第八条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推进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p>	<p>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不属于砖瓦、陶瓷、建材加工企业；运营期不排放 VOCs；项目污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涉及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第九条 以高新区为重点，完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逐步完善重点涉水企业废水排出口在线监测系统。提高高新区各组团管网覆盖力度，鼓励高新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新区普里河沿线临港组团、赵家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 A 标准，鼓励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一条 临港组团禁止引进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第十二条 完善赵家、白鹤、临江组团等现有风险源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并加强监管。临港园区健全全过程、多层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选址论证及监督管理，全力保障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不在临港组团范围，且不属于重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加强运营期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 普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调度生态流量，按汛期及非汛期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加大生态补水，增大下游水环境容量。高新区加大节水力度，推广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第十五条 稳定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推动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开展抽水蓄能发电，增加区外清洁能源输入，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赵家组团中部工业片区邻近居住用地侧的工业地块不宜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且容易扰民的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工业片区范围内。 2.赵家组团东部工业地块位于赵家集镇多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不宜布局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3.长沙组团物流仓储用地不得用于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存贮（园区企业生产配套的除外，但要严格限制布局和规模），限制引入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1.项目位于赵家组团，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且容易扰民的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2.项目不在赵家组团东部； 3.项目不在长沙组团范围。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赵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赵家污水处理厂应密切关注纳污范围内的污废水产生情况适时启动扩建工	1.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 2.不使用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程。</p> <p>2.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有工艺等特殊要求的除外）。</p> <p>3.加快推进长沙集镇污水管网排查并整治雨污分流情况，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根据污废水产生情况，尽快启动长沙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同时加快建设长沙组团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p>	3.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赵家污水处理厂增设事故废水收集设施。</p> <p>2.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将按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浦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赵家组团、长沙组团、临港组团发展的水环境容量需求。跳蹬水库与浦里新区应建立联合调度机制，促进跳蹬水库减水河段水质保护，确保水质满足流域功能要求。</p> <p>2.开展重点耗能单位节能行动。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p>	<p>1.不涉及；</p> <p>2.不属于重点耗能单位。</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1.2.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54-04-01-651101，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拟建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上述产业。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不在上述重点区域范围内，不涉及上述不予准入内容。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不属于上述产业。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长江办〔2022〕7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及禁建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未在森林公园范围内，不在禁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和河段。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为合规园区。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4。

表1.2-4 川长江办〔2022〕17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负面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二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四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五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相关范围内。	符合
	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相关范围内。	符合
	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相关范围内。	符合
	八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九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相关范围内。	符合
	十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十一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流、湖泊等相关区域。	符合
	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十三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十四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受限项目。	符合
	十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受限项目，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十六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	符合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二十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二十一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2-5。

表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项目为C1392豆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	符合
3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大排污口。	符合
4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5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6、与气、水、土、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环土壤〔2019〕25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表1.2-6。

表 1.2-6 拟建项目与气、水、土、地下水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制度，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不属于新布局，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不属于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行业，运营	符合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p> <p>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要求；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污染物排放，豆渣等可能产生异味的一般固废采用专用桶收集，每日及时转运，对对周边居民影响小；不涉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p>	<p>第十六条 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九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三十一条 新建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污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p>《重庆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p>	<p>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已停业、关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需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项目为C1392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p>	符合
	<p>《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环土壤（2019）25）</p>	<p>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p>	<p>项目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原则实施，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p>	符合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号)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完善管网收集系统, 减少管网渗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 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 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 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 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	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	符合
	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 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实施修复的地块, 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 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 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	项目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7。

表 1.2-7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推进散煤治理, 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 削减非电力用煤, 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 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p>	项目污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经预测，周边居民区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p>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加快新建、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处置场，推进老旧设施提标改造，使全市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满足处置需求。支持大型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处置设施。落实页岩气开采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安全处置页岩气开采产生的岩屑、泥浆等固体废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p>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会污染环境。	符合

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8。

表 1.2-8 与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正在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	符合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 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项目不新建锅炉或工业炉窑，依托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项目依托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作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 100%。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新增设备，不涉及厂房建设，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食品”）成立于 2025 年 4 月，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主要从事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

2025 年 6 月，荣新食品拟在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建设“豆棒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约 2634m²，新建豆棒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 200 吨豆棒。

2025 年 6 月 20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54-04-01-65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具体见表 2.1-1，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豆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拟建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行业类别	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	C 制造业			项目进行以大豆为原料制造豆棒，属于“1392 豆制品制造”
	大类	中类	小类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含发酵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项目组成

2.2 项目基本情况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豆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约 2634m²，新建豆棒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 200 吨豆棒。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10h/班。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2.2.2 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如下表：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型号	包装形式/规格	产品图片
1	豆棒	200	23cm/根， 棒型	塑料袋+纸箱， 10kg/箱	

2、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参照执行《非发酵豆制品》（GB/T22106-2008）中干燥腐竹的质量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表 2.2-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标准	项目	指标	其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感官要求	色泽	液体样品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固体样品取适
		滋味、气味	

(GB2712-2014)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其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非发酵豆制品》 (GB/T22106-2008)	感官要求	基本要求	应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颜色、香气、味道，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	/
		形态	浅黄色，有光泽，枝条粗细均匀，无并条	
		质地	稍有空心，复水后有韧性、弹性	
	理化要求	水分	≤12.0%	
		蛋白质	≥45.0%	
	卫生指标	总砷（以As计）/（mg/kg）	≤0.5	
铅（Pb）/（mg/kg）		≤1.0		

项目组成

2.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29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如下。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豆棒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侧，轻钢结构，车间为长方形结构，西侧自南向北依次布设脱袋间、配料间、原辅料库、浸泡磨浆间、成型间；中部自南向北依次布设成品库、包装间、更衣间、下料间、烘干房。	依托厂房，新建设备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设1个原辅料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17m ² ，主要暂存外购大豆和包装材料。	新建
	成品库	设1个成品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26m ² ，主要暂存包装后的豆棒。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	依托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天然气蒸汽锅炉（4t/h）供给。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及管沟收集后排至普里河。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	新建+依托

项目 组成			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环保 工程	废水	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1m ³ ）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依托															
		噪声	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拟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0m ²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危废贮存库	新建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0m ² ，主要存放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h3>2.2.4 依托工程</h3> <p>项目依托设施可依托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表 2.2-4 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可依托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依托项目</th> <th>建设情况</th> <th>可依托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水</td> <td>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td> <td>园区已铺设供水管网，依托可行。</td> </tr> <tr> <td>供电</td> <td>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td> <td>园区已铺设供电管网，依托可行。</td> </tr> <tr> <td>供热</td> <td>依托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天然气蒸汽锅炉（4t/h）供给。</td> <td>根据“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香脆薯条、小薯片、香脆土豆条项目”设计资料及运行状况，诚悦食品需使用蒸汽3t/h，富余蒸汽1t/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需蒸汽0.5t/h，故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富余蒸汽可满足项目蒸汽使用，依托可行。</td> </tr> <tr> <td>排水</td> <td>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及管沟收集后排至普里河。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与生</td> <td>园区已铺设排水管网，依托可行。</td> </tr> </tbody> </table>					依托项目	建设情况	可依托性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已铺设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已铺设供电管网，依托可行。	供热	依托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天然气蒸汽锅炉（4t/h）供给。	根据“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香脆薯条、小薯片、香脆土豆条项目”设计资料及运行状况，诚悦食品需使用蒸汽3t/h，富余蒸汽1t/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需蒸汽0.5t/h，故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富余蒸汽可满足项目蒸汽使用，依托可行。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及管沟收集后排至普里河。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与生	园区已铺设排水管网，依托可行。
依托项目	建设情况	可依托性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已铺设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已铺设供电管网，依托可行。																	
供热	依托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天然气蒸汽锅炉（4t/h）供给。	根据“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香脆薯条、小薯片、香脆土豆条项目”设计资料及运行状况，诚悦食品需使用蒸汽3t/h，富余蒸汽1t/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需蒸汽0.5t/h，故重庆诚悦食品有限公司富余蒸汽可满足项目蒸汽使用，依托可行。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及管沟收集后排至普里河。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与生	园区已铺设排水管网，依托可行。																	

	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废水	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1m ³ ）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表 2.2-5 可知，项目污废水（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 ³ /d，小于其剩余处理能力（145m ³ /d）。因此，依托可行。

2.2.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为园区供水系统，用水环节主要为大豆浸泡用水、磨浆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坪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1）大豆浸泡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先对外购大豆进行浸泡，大豆浸泡过程用水量为 3L/kg-大豆，本项目大豆消耗量为 285t/a，则浸泡用水量为 855m³/a（2.85m³/d）。大豆浸泡过程中，浸泡 1kg 大豆用水量为 3L，其中 1.2L 被大豆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1.8L/kg-大豆，则大豆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513m³/a（1.71m³/d）。

（2）磨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浆过程用水量为 6L/kg-大豆，则磨浆过程用水量为 1710m³/a（5.7m³/d），全部随浆料进入下一生产环节。

（3）设备清洗用水

磨浆机、煮浆机等设备附着有少量的豆浆、豆渣，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车间的生产环境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对磨浆机、煮浆机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设备清洗时主要通过水管冲洗，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2m³/次、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54m³/a）。

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含少量豆浆、豆渣，COD 浓度较高，处理难度较大，产生量少，可与豆渣一同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4）地坪清洁用水

建设单位每天对浸泡磨浆间、成型间地面进行冲洗，地面清洁面积约 800m²，清洗

频次为 1 次/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企业生产管理
经验，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L/m² 计算，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6m³/d
（480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

（5）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设有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员工
生活用水约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0.45m³/d
（135m³/a）。

2、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及管沟收集后排至普里河。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
沉淀池（1m³）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表 2.2-5 拟建项目用水量与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 规模	日均用水 量(m ³ /d)	年用水 量 (m ³ /a)	产生 频次	日均排 水量 (m ³ /d)	年排水 量 (m ³ /a)	备注
大豆浸泡 用水	3L/kg-黄豆	258t	2.85	855	每天	1.71	513	进入沉淀 池
磨浆用水	6L/kg-大豆	258t	5.7	1710	每天	/	/	全部随浆 料进入下 一生产环 节
设备清洗 用水	/	/	0.2	60	每天	/	/	外售重庆 市开州区 柿子台水 果种植农 民专业合 作社作为 猪饲料
地坪清洁 用水	2L/m ²	800m ²	1.6	480	每天	1.44	432	进入沉淀 池
生活用水	50L/人·次	10	0.5	150	每天	0.45	135	进入生化 池
合计			10.85	3255	/	3.60	1080	/

项目
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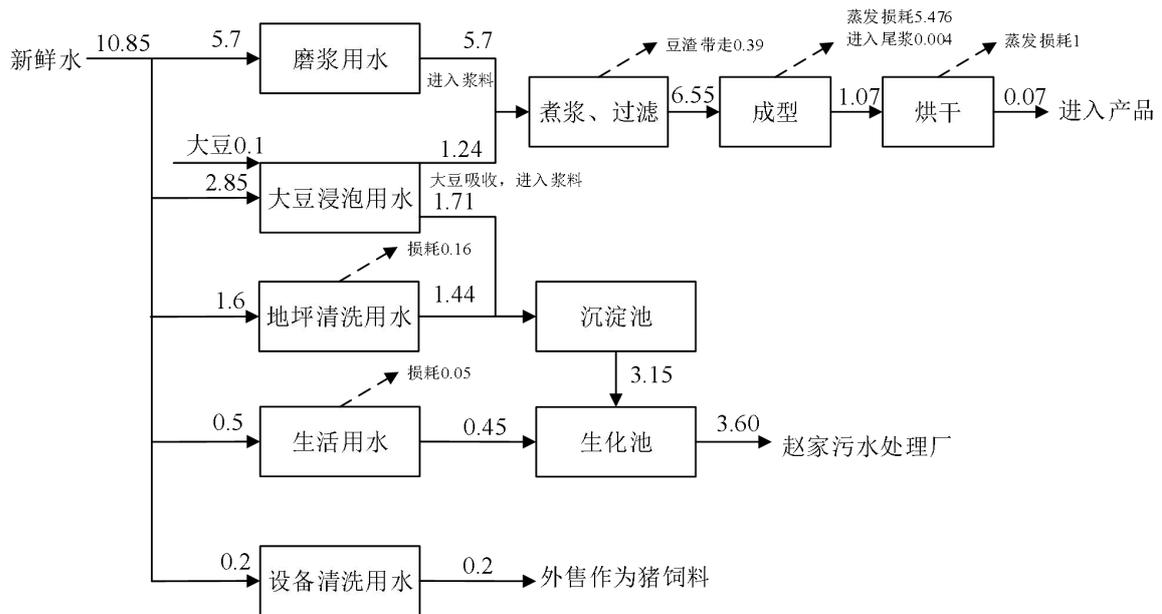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组成

2.2.6 储运工程

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 1 个原辅料库和 1 个成品库，面积约 17m² 和 26m²，原辅料库主要暂存外购大豆和包装材料；成品库主要暂存成品豆棒。

2.2.7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6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泡豆桶	1m*1.1m*0.8m	3
2	磨浆机	TM150	4
3	煮浆机	/	1
4	滤浆机	/	1
5	豆棒裹制机	/	4

经核实，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

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淘汰目录范畴。

(2) 产能匹配性

表 2.3-7 项目主要生产节拍及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	年工作时间	处理能力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符合性
1	浸泡	泡豆桶	3 个	3000h	单批次浸泡大豆约 350kg，每批次耗时约 8~10h，每日浸泡大豆 1 批次	315t/a	285t/a	符合
2	磨浆	磨浆机	4 台	1350h	磨浆机串联使用，单批次研磨大豆 300kg~350kg，单次研磨时长约 1.5h，每日研磨大豆 3 批次	315t/a	285t/a	符合
3	成型	豆棒裹制机	4 台	3000h	连续生产，每小时消耗浆料约 0.2m ³ /h(折算为大豆消耗量约为 24.4kg/h)	292t/a	285t/a	符合

2.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1	大豆	吨	285	20	原辅料库
2	包装袋	个	20000	1000	
3	包装箱	个	20000	500	
4	润滑油	Kg	40	40	
5	水	吨	3225	/	/
6	电	万 kw·h/a	3	/	/
7	蒸气	吨	3600	/	/

2.2.9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3-9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大豆（含水率 10%）	285	产品豆棒（含水率 10%）	200
水	2565	豆渣（含水率 60%）	191.3
		蒸发损耗	1944.5

项目组成

		废水	513
		尾浆	1.2
合计	2850	合计	2850

注：投入水为大豆浸泡用水和磨浆用水。

2.2.10 总平面布置

重庆荣新食品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厂房，厂房为长方形结构，建筑面积约 2634m²，西侧自南向北依次布设脱袋间、配料间、原辅料库、浸泡磨浆间、成型间；中部自南向北依次布设成品库、包装间、更衣间、下料间、烘干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东侧为预留区域，厂房外西北侧设沉淀池，东北侧为园区生化池。

总体而言，项目厂房内各设施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物料输送短捷、通畅。

项目
组成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租赁厂房实施“豆棒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施工运输扬尘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装修垃圾和废涂料桶等。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进行豆棒生产，豆棒属于非发酵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不含发酵工艺，主要是以大豆为原料，经浸泡、磨浆、过滤、煮浆、成型、烘干等工序制造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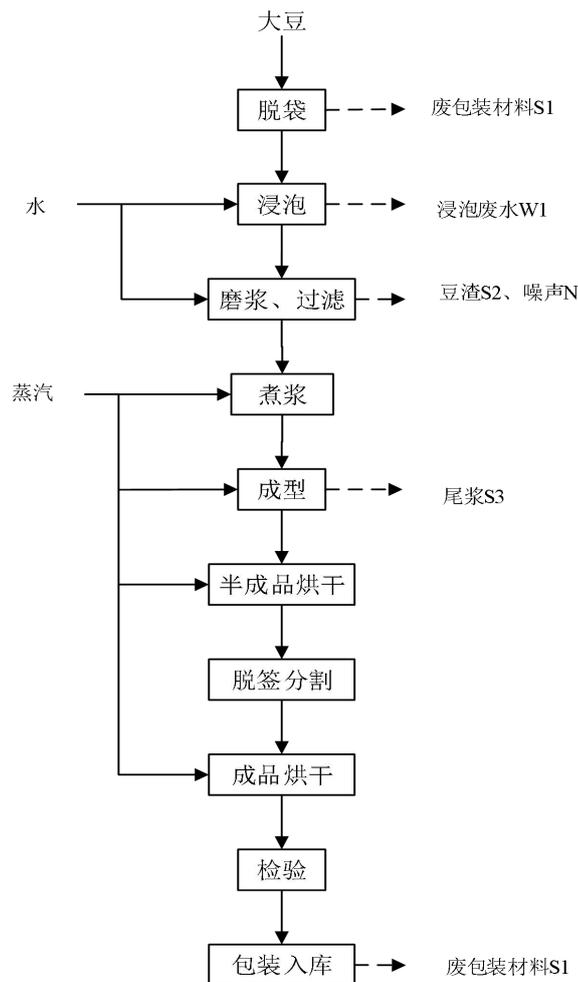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说明：

(1) 脱袋：项目生产用原料为大豆，为外购，不添加其他食品添加剂，大豆应符合《大豆》（GB1352-2009），外购袋装大豆由汽车运输进厂后，暂存于原辅料库房，原料大豆储存期短，常温储存即可，不使用杀虫剂。生产时进行人工脱袋，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浸泡：将大豆放入泡豆桶中，每天约浸泡大豆约 950kg~1000kg，按照 1kg 黄豆-3L 水的比例往泡豆桶中加入清水进行浸泡，根据季节、气温决定泡豆时间：冬天浸泡 10h；春秋夏季季节浸泡 8h，若气温较高，可适当减少浸泡时间。手捏泡豆鼓涨发硬，不松软为合适。同时，该过程中人工除去石头等杂质，达到筛选的目的。浸泡完成后打开桶底的排水口，将多余的浸泡水排出，浸泡过程中约有 40%的浸泡水被大豆吸收，剩余 60%作废水排放，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水 W1。

(3) 磨浆、过滤：将浸泡好的大豆用磨浆机磨浆，单批次研磨大豆约 300kg~350kg，单次研磨时长约 1.5h，每天约生产 3 批次，磨浆原理为：大豆通过加料斗进入两个相对高速转动的磨盘之间，使其在磨盘的机械力作用下，部分受到磨纹的碾磨，大部分由于原料本身的相互挤压、摩擦而破碎。

项目磨浆过程为粗磨、细磨、精磨出浆三个步骤，项目设 4 台磨浆机，其中 1 台磨浆机用于粗磨，1 台磨浆机用于细磨，2 台磨浆机用于用于精磨出浆，磨浆时将浸泡好的大豆和水一并加入，一次磨浆后，再加入水进行二次磨浆，二次磨浆后进行三次精磨出浆，磨浆全过程豆、水比例约为 1：6。

三次磨浆后的豆浆经管道送入过滤机中，进行过滤，分离出的豆浆和豆渣分别用桶装收集。豆渣含水率约为 60%。

该过程会产生豆渣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 煮浆：将分离得到的豆浆倒入煮浆机中，蒸汽由管道送入设备底部间接进行蒸煮，使豆浆加热至沸腾，以达到灭菌、蛋白质变性的目的，并使蛋白质分子表现出疏水特征。煮浆温度为 93℃~98℃，时间约 20min，沸腾状态的豆浆人工转移至豆棒成型机槽内，搅拌。蒸汽由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5) 成型：豆棒裹制机为双层锅，夹层内通入蒸汽间接加热，使豆浆表面形成薄

膜，加热后的蒸汽冷凝回流再利用。薄膜形成原理为：豆浆煮沸后，蛋白质受热变性，其分子结构发生变化，疏水基团转移到分子的外部，而亲水基团则转移到分子的内部。当煮熟的豆浆保持在较高的温度条件下时，豆浆表面的水分子不断被蒸发，蛋白质浓度不断增加，蛋白质分子之间互相碰撞而发生聚合反应而聚结，同时以疏水键与脂肪结合从而形成大豆蛋白质—脂类薄膜。

项目成型加热温度保持在 75℃~85℃之间，约 10~15min 就可起一层油质薄膜。薄膜长度由豆棒裹制机成型槽的尺寸决定，约为 80cm。薄膜形成后，进行揭皮，人工用裹制签将薄膜卷起，根据工艺，一根裹制签裹 3~4 层薄膜。取皮过程中，隔段时间加入热豆浆，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尾浆 S3。

(6) 半成品烘干：裹制好的豆棒半成品随签杆一并送入半成品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烘干时间控制在 10h 左右。

(7) 脱签分割：由人工对烘干后的豆棒半成品进行脱签和分割，将豆棒分割成长度约 23cm 的豆棒。

(8) 成品烘干：将分割好的豆棒成品和边角料送入成品烘干房进行烘干。成品烘干房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烘干时间控制在 12h 左右。

(9) 检验、包装入库：烘干后的豆棒自然冷却后，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内包装，用电子显示称定量、装入塑料袋中即为成品，内包装前包装袋进行消毒杀菌，然后进行外包装入库。

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3.2.4 其他产排污分析

1、设备清洗

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磨浆机、煮进行清洗浆机，清洗水用量约 0.2m³/次，将产生清洗废水 S4，此部分废液中含豆渣、豆浆，COD 浓度高，产生量少，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2、设备维修

项目日常生产中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油桶 S6 以及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3、地坪清洁

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浸泡磨浆间、成型间地面进行清洁，将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2。

4、员工生活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 W3 和生活垃圾 S8。

表 2.3-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浸泡废水	W1	大豆浸泡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废水	W2	地面清洁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	W3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1	大豆脱袋、豆棒包装	废包装材料
	豆渣	S2	磨浆、过滤	豆渣
	尾浆	S3	成型	尾浆
	设备清洗废水	S4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废润滑油	S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目前为闲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开州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开州区主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_{2.5}		28.1	35	80.3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6	160	7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SO₂、PM₁₀、CO、NO₂、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普里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2〕4号），普里河水域功能 III 类，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采用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4 月开州区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结论。

根据《2025 年 4 月开州区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流域 11 个重点地表水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赵家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234733944535A/2025-00075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成文日期】	2025-05-15	【发布日期】	2025-05-15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有效性】	有效

2025年4月开州区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天，PM_{2.5}浓度为28.2微克/立方米。

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鲤鱼塘水库水质达标率100%。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流域11个重点地表水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养鹿渡口	II类
2	津关	II类
3	新城区生活取水口	II类
4	木桥	III类
5	赵家大桥	II类
6	映阳河入河口	III类
7	梳溪河入河口	II类
8	巫山（入境）	II类
9	五通（入境）	III类
10	东坝溪小桥	II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根据《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3〕39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对项目西侧居民小区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1d，由于拟建项目夜间仅进行大豆浸泡、烘烤等工序，此类工序均不产生噪声，故不对区域

夜间噪声进行监测，仅昼间监测 1 次。

表 3.3-1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报出值		
西侧居民小区 1 楼	2025.7.1	59		环境噪声
西侧居民小区 3 楼		54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西侧居民小区昼间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危废贮存库拟进行重点防渗，同时项目位于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显示，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见附图 2）。经调查，项目周围生态结构简单，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结构简单，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项目周边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7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第 29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西侧约 20m 为居民区。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居民小区。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普里河，直线距离约 0.1km，位于项目南侧和西南侧。

4、地下水环境：项目位于开州浦里新区赵家组团，周边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区域均为工业用地，无保护动植物，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因素	序号	敏感点	相对坐标		与项目关系		敏感点特征
			X	Y	最近距离 (m)	方位	
大气环境、噪声	1	居民小区	-175	-50	20	W	清桥村居民，约 2000 人
地表水环境	1	普里河	/	/	100	S、SW	III类水域功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豆浆在煮浆、成型及烘烤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另豆渣暂存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作定量核算。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表 3.8-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COD	500	5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①	5（8） ^②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8.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识别、贮存和管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3.9 总量控制

表 3.9-1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建项目排放量（排入外环境）
废水（t/a）	废水量	1080
	COD	0.054
	BOD ₅	0.011
	SS	0.011
	NH ₃ -N	0.009
固废（t/a）	危险废物	0.045
	一般工业固废	245.75
	生活垃圾	1.5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构建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较小，主要涉及拟建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为厂房装修及安装、调试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处理；
- (2) 规范作业，生活污水不能乱排。

4.1.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工作为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为设备基础施工以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不大，约 60~70dB(A)，安装、调试结束后，噪声影响也结束。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仅进行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不进行土石方开挖。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减缓及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在场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四处堆放和倾倒。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豆浆在煮浆、成型及烘烤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另豆渣暂存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豆渣采用专用桶收集，每日及时转运，项目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浸泡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大豆浸泡废水产生量约为 $513\text{m}^3/\text{a}$ ($1.71\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根据相关行业资料，大豆浸泡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500\text{mg}/\text{L}$ 、 BOD_5 $300\text{mg}/\text{L}$ 、SS $6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

(2) 地坪清洁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地坪清洁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600\text{mg}/\text{L}$ 、 BOD_5 $350\text{mg}/\text{L}$ 、SS $8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平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有 COD、 BOD_5 、SS、氨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500\text{mg}/\text{L}$ 、 BOD_5 $35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产生环节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情况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最终排入环境		最终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浸泡废水	1.71	513	COD	500	0.2565	经车间排水沟收集, 进入新建沉淀池 (1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生化池	/	/	间歇	/	/	/	普里河
			BOD ₅	300	0.1539		/	/			/	/	
			SS	600	0.3078		/	/			/	/	
			氨氮	45	0.0231		/	/			/	/	
地坪清洁废水	1.44	432	COD	600	0.2592	经车间排水沟收集, 进入新建沉淀池 (1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生化池	/	/	间歇	/	/	/	普里河
			BOD ₅	350	0.1512		/	/			/	/	
			SS	800	0.3456		/	/			/	/	
			氨氮	45	0.0194		/	/			/	/	
小计	3.15	945	COD	545.7	0.5157	/	545.7	0.5157	/	/	/	/	普里河
			BOD ₅	322.9	0.3051		322.9	0.3051			/	/	
			SS	691.4	0.6534		400	0.3780			/	/	
			氨氮	45.0	0.0425		45	0.0425			/	/	
员工生活污水	0.45	135	COD	520	1.26	进入园区生化池	/	/	间歇	/	/	/	普里河
			BOD ₅	320	0.78		/	/			/	/	
			SS	450	1.09		/	/			/	/	
			氨氮	45	0.11		/	/			/	/	
合计	3.60	1080	COD	/	0.5832	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 处理规模 150m ³ /d	500	0.5400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家污水处理厂	50	0.0540	普里河
			BOD ₅	/	0.3524		300	0.3240			10	0.0108	
			SS	/	0.7074		400	0.4320			10	0.0108	
			氨氮	/	0.0486		45	0.0486			8	0.0086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园区生化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WS1	沉淀池	沉淀	DW001	符合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赵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WS2	园区生化池	厌氧生化	DW002	符合	总排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o	纬度 ^o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DW001	E108.40689	N31.08022	0.0945	标准厂房生化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赵家污水处理厂	COD	50	里河	III类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DW002	E108.40737	N31.08064	0.108	赵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赵家污水处理厂	COD	50	里河	III类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沉淀池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 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	DW002(生化池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 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拟建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综合废水 1080t/a	COD	50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达标
	BOD ₅	300	300		10	10		达标
	SS	400	400		10	10		达标
	NH ₃ -N	45	45		8	8		达标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500	0.473	50	0.047
	BOD ₅	300	0.284	10	0.010
	SS	400	0.378	10	0.010
	NH ₃ -N	45	0.043	8	0.008
DW002	COD	500	0.068	50	0.007
	BOD ₅	300	0.041	10	0.001
	SS	400	0.054	10	0.001
	NH ₃ -N	45	0.006	8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41		0.054	
	BOD ₅	0.324		0.011	
	SS	0.432		0.011	
	NH ₃ -N	0.049		0.009	

4.2.2.3 废水依托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统计，本项目废水最大产生量 3.6m³/d，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公司拟新建一座沉淀池 (1m³) 用于处理浸泡废水和地坪清洁废水，另园区已建成一座处理能力 150m³/d 的生化池，园区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目前生化池处理量约 145m³/d，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充足、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能实现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浸泡废水和地坪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SS，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进入园区已建生化池，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低、水质简单，对生化池的冲击负荷小，故依托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3) 依托赵家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赵家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运行，位于旧城生活服务片区（地块编号 A18-01/01），占地面积 3.41 公顷，近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服务范围包括赵家组团、开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约 100m³/d）、赵家生活垃圾填埋场（约 50m³/d），处理工艺采用“Carrousel2000 氧化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口设于普里河；远期扩能到 3.0 万 m³/d。目前赵家污水处理厂已提标升级，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量约为 3000~6000m³/d。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约 3.6m³/d，项目所在片区位于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新增的废水。

本项目所在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污废水可接入赵家污水处理厂，经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故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水可实现有效治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2.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项目依托的园区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浦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由重庆浦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落实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进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磨浆机、滤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资料及类比

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值约为 80dB(A)。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低噪声约 5~1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磨浆机 1	1	80		-42.8	-10.9	0.2	东	88.2	36.15	9:00-18:00	15	21.15	1
									南	3.5	63.89		15	48.89	
									西	2.6	65.48		15	50.48	
									北	25.5	46.73		15	31.73	
2		磨浆机 2	1	80		-42.8	-9.9	0.2	东	88.2	36.15	9:00-18:00	15	21.15	1
									南	4.5	62.99		15	47.99	
									西	2.6	65.48		15	50.48	
									北	24.5	47.07		15	32.07	
3	生产厂房	磨浆机 3	1	80	减振、建筑隔声	-42.8	-8.9	0.2	东	88.2	36.15	9:00-18:00	15	21.15	1
									南	5.5	61.05		15	46.05	
									西	2.6	65.48		15	50.48	
									北	23.5	47.43		15	32.43	
4		磨浆机 4	1	80		-41.8	-8.9	0.2	东	87.2	36.25	9:00-18:00	15	21.25	1
									南	5.5	60.88		15	45.88	
									西	3.6	62.99		15	47.99	
									北	23.5	47.41		15	32.41	
5		滤浆机	1	80		-42.8	-7.9		东	88.2	36.15	9:00-18:00	15	21.15	1
									南	6.5	59.47		15	44.47	
									西	2.6	65.48		15	50.48	
									北	22.5	47.08		15	32.08	

注：以项目中心坐标为（0,0,0）。

4.2.3.2 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场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室外噪声预测模式。

①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噪声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⑤噪声预测值 (L_{eq})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28.16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93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8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9.14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西侧居民	昼间	49.54	59	59.47	60	达标

*背景值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现状监测值最大值。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③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减缓，根据预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达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周边环境可接受，但建设单位仍应引起重视，完善各项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4.2.3.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

表 4.2-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校核

4.2.4 固废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尾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和尾浆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1）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大豆在脱袋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大豆使用量为 285t/a，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废大豆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5700 个，单个重量按 0.07kg/个计算，则废大豆包装袋的产生量 0.4t/a；另项目产品在包装阶段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材料共计产生量约 0.4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物

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豆渣

在过滤环节将产生豆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豆渣产生量约 191.3t/a,含水率约 60%,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3) 设备清洗废水

磨浆机、煮浆机等设备附着有少量的豆浆、豆渣,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车间的生产环境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对磨浆机、煮浆机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t/d (54t/a),与豆渣一同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4) 尾浆

项目豆棒裹制机成型每日将产生少量尾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台豆棒裹制机成型产生尾浆约 1kg/d,则尾浆产生量 4kg/d (1.2t/a),与豆渣、设备清洗废水一同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产生量约 0.04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桶,单个油桶按 2kg 计,则项目产生废油桶(HW08 900-214-08)约 0.004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将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05t/d (1.5t/a),交环卫部门清运。

4.2.4.2 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1) 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尾浆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和尾浆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2) 暂存措施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尾浆等一般工业固废，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尾浆采用专用桶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3)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

(1) 处置措施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暂存措施

①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包装，存放于危废贮存库。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4m²，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液态危险废物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表 4.2-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理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或处理处置率 (%)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间断	T, I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1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间断	T, I		0.004	100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间断	T, I		0.001	10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45	大豆脱袋、豆棒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	每天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45	100
5	豆渣		S13	900-099-S13	191.3	过滤	固态	豆渣	/	每天	/	外售重庆市开州区柿子台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猪饲料	191.3	100
6	设备清洗废水		S13	900-099-S13	54	设备清洗	液态	豆渣、豆浆	/	每天	/		54	100
7	尾浆		S13	900-099-S13	1.2	豆棒成型	液态	豆浆	/	每天	/		1.2	100
8	生活垃圾	/	/	/	1.5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每天	/	交环卫部门处置	1.5	100

4.2.5 土壤和地下水

4.2.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新建设备进行生产，危险废物暂存新建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小。

4.2.5.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施高效运行，防止废润滑油跑冒滴漏。

2、分区防控

企业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分别采取了不同的防控方案：

I、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II、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III、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等，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等。

3、管理要求

加强对设备、暂存设施的管理检查，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车间各类设备使用的润滑油，项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 4.2-12 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1	润滑油	0.04	原辅料库
2	废润滑油	0.04	危废贮存库

4.2.6.2 风险潜势判定

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润滑油	/	可燃	桶装	0.04	2500	0.000016
3	废润滑油	/	可燃	桶装	0.04	50	0.0008
合计							0.000816

根据上表知，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Q=0.000816$ ，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次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综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须注意安全生产的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1）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存放时避免暴晒，远离火种、热源。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处理，在废油桶下方设置设托盘，确保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并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

（2）润滑油应按要求存放在原料库房，设置安全标志，油桶下方设托盘，确保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标牌，同时配备足够的急救药品和现场救援器材、设备。

（3）项目风险物质要分类储存、严格管理，定期由专人对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时及时处理。

(4) 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排查防护措施，切断爆炸和火灾要素源。

(5) 完善企业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地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降至最低。

4.2.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及尾浆采用专用桶收集暂存，每日及时清运。	/
地表水环境	污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及管沟收集后排至普里河。浸泡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池（1m ³ ）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规模 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豆渣、设备清洗废水、尾浆等一般工业固废，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内东北侧，面积约 4m ² ，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 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施高效运行，防止废润滑油跑冒滴漏。</p> <p>（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按污染特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分别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管理要求 加强对设备、暂存设施的管理检查，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存放时避免暴晒，远离火种、热源。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处理，在废油桶下方设置设托盘，确保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并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p> <p>(2) 润滑油应按要求存放在原料库房，设置安全标志，油桶下方设托盘，确保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标牌，同时配备足够的急救药品和现场救援器材、设备。</p> <p>(3) 项目风险物质要分类储存、严格管理，定期由专人对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时及时处理。</p> <p>(4) 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排查防护措施，切断爆炸和火灾要素源。</p> <p>(5) 完善企业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地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保手续、档案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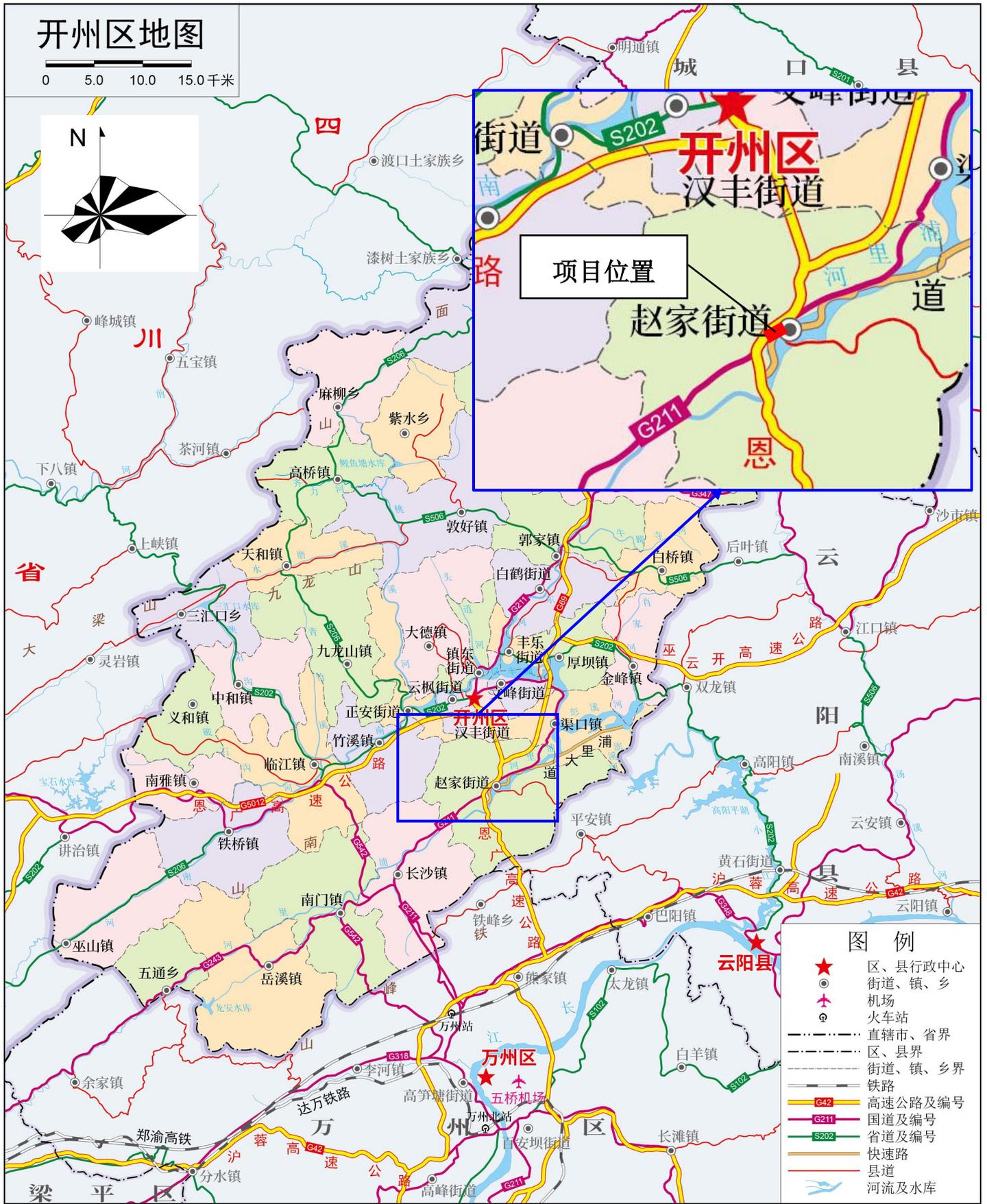
结
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	/	/	/	/	/	/	/
	/	/	/	/	/	/	/	/
废水 （排入外环 境）（t/a）	COD	/	/	/	0.054	/	0.054	+0.054
	BOD ₅	/	/	/	0.011	/	0.011	+0.011
	SS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废（t/a）		/	/	/	245.75	/	245.75	+245.75
危险废物（t/a）		/	/	/	0.045	/	0.045	+0.045
生活垃圾（t/a）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4)044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